

**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SST华新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贺连英、马志辉、胡定东、许东胜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